

臺北基督學院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為推展本校學生心理及生活輔導之政策與業務；並落實高關懷學生通報、辨識、轉介及輔導業務。特設置「臺北基督學院學生輔導委員會」。(以下簡稱本會)
- 第 二 條 本會之職掌
- 一、本校輔導業務之全盤擬定，評估與修正。
 - 二、本校高關懷學生之辨識與輔導工作的研議。
 - 三、規劃全校教職員之輔導知性訓練。
- 第 三 條 本會以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校牧、心理諮商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教師代表一人，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。以學務長為召集人。
- 第 四 條 本會學期中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會議資料及紀錄以保密方式由學務處負責彙整保存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